

壹、前言

清代的社學發展依據《清會典事例》記載：

順治九年題准：每鄉置社學一區，擇其文義通曉、行誼謹厚者補充社師，免其差役，量給廩餼養贍。提學按臨日，造姓名冊申報查考。（席裕福，無日期）

社學設置的地區與施教對象，從漢族區域擴至邊疆之少數民族，如順治15年（1686年），苗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就學者，令立學1所（周愚文，2001：349）。¹臺灣的社學設置始於康熙22年（1683年），臺灣府知府蔣毓英在臺灣縣東安坊設2所、鳳山縣土壠埕設1所漢莊社學（高拱乾，1993：32-33）。針對居住於臺灣西部平原之原住民族設立社學，則始於康熙25年（1686年），諸羅縣縣令樊維屏於新港社（今臺南市新市區）、目加溜灣社（今臺南市善化區）、蕭壠社（今臺南市佳里區）及麻豆社（今臺南市麻豆區）四社設立「土番社學」（高拱乾，1993：33）。

對於清領時期臺灣土番社學之相關研究中，葉憲峻（2004）之〈清代臺灣的社學與義學〉，對於社學與義學的發展做了詳盡的描述，這當中也有針對土番社學之敘述。葉憲峻（2004：60）指出，政府積極

¹ 《通考》中記載：「順治十五年，令地方官選取教讀，訓督土司子弟。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，令立學一所，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教讀，以司訓督。歲給銀八兩，膏火二十兩，於正項錢糧支給」；「康熙十四年，設廣東雷連各徭峒社學一所，教讀一名」（席裕福，無日期）。

漢化平埔族，在雍正時期擴大設置土番社學，歷經乾、嘉二朝維持不墜，至道光末年，土番社學逐漸因經費不繼與管理不善而停廢，但是歷經百餘年的教化，平埔族已逐漸漢化，此無非是「土番社學」之功。在以臺灣土番社學作為焦點的論文中，中國學者李穎（2000：33）在其〈清代臺灣土番社學述略——兼論清廷治番的文化政策〉一文中，提及：

為從根本上轉變土番的精神面貌，化番為民，清廷在臺灣遍設社學，以加強其文化教育，這對土番歸化清朝，服從清廷統治起重要的作用。

這當中的「文化」教育指的是「漢族傳統文化」教育。另一位中國學者蔣素芝（2007）在〈清代臺灣土番社學再探討〉一文，對於土番社學之設置過程與特點、教學體制及對臺灣社會之影響分別描述。文中指出：「土番社學的普遍建立，傳播大陸中華傳統文化，起到促番漢化作用」（蔣素芝，2007：85），原住民（平埔族）經由土番社學而「漢化」是論述的核心。

上述關於土番社學的研究，大致認定社學所傳授的儒家經典基礎教育，對於原住民的「漢化」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。然而對於土番社學的研究，侷限在清領時期的臺灣方志與時人紀錄，並沒有「量化事實」可供推論「漢化」的具體成效。²因此，本研究針對土番社學的

² 這裡所稱之「沒有『量化事實』可供推論『漢化』的具體成效」，係指清代時期的臺灣方志，不像荷蘭時期傳教士所推動的宗教教育，對於傳教成效會由數字來顯示。例如，1647年12月2日，由教會評議會所選出的牧師 S. van Breen、預備牧師 C. van Dam 和 W. Verstegen 組成訪查團，探查新港、大目降、目加溜灣、蕭壠與麻豆五個部落的教堂與學校狀況，訪查紀錄中便出現學校人數、讀寫與拼音的能力、熟悉教義問答的程度（Campbell,